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59號

原告 趙晟宏

被告 允新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月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萬3,13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3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救字第73號准予訴訟救助，並經113年度勞訴字第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原告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字第142號審理中，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被告拒絕辯論，依法視為撤回上訴，是本件訴訟業已確定終結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查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

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

「①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②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6,677元本息③被告公司應自112年5月8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83,333元本息④被告應自112年5月2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撥5,034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」。原告訴之聲明第②、③、④項聲明，核與第①項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格；再原告為民國59年出生，推定原告請求確認之僱傭關係及給付薪資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顯逾5年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是以，第②、③、④項聲明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,318,697元【計算式：16,677 + { (83,333 + 5,034) 12個月 5年 } = 5,318,697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3,668元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示，原告於起訴時因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%即537元【計算式：53,668x1%=53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由被告負擔，餘額53,131元【計算式：53,668-537=53,131】應由原告負擔。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3,131元；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37元，並均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